

第二次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記錄與意見回復

一	閻亞寧委員意見與建議	意見回復
(一)	本案已達期中報告要求，通過，並請在期末持續加強。	謝謝委員
(二)	本案建議如下：	
	1. 範圍：應包括公園、亦或連帶樹木園，建議確認。	樹木園建議獨立登錄為文化景觀，詳見第七章。
	2. 本案標的和基準是否即確認為「文化景觀」：	
	(1)理論、法規宜再釐清： a. 引 1982 年佛羅倫斯憲章似不足，標的似不準確，引文亦缺第 1 條及第 23-25 條，ICOMOS 仍有其他文件可參考。	已補充於 P14~16 頁。
	b. 雖招標需求有「修繕……」，但重點似更應在保存原則，管理機制與未來工作(分工整合)。	遵照辦理，詳見第七章第三節。
	(2)價值評估： a. 以世遺文化遺產 1-6 作評估極佳，但仍可再思考，並請可能深入真實性、整體性的論證(不勉強)。	補充於 P14~16 頁。
	b. 各項價值(有形、無形)的指認、分類、分級。(頁 4-2-4-3 的標題與頁 1-3 不甚匹配，頁 6-1 起仍待補充)	修正補充於第五章及第七章第三節
	(3)目前的調查權屬頁 2-16~2-18，建議將範圍、比率、權屬比例表呈現，倘可以，增列使用人(NGO 等)作為建立執行機制的的基本資料(stakeholder)。	遵照辦理，使用人擬納入社區發展協會、目前認養及委託單位共計 17 個單位，為未來執行機制基礎。
	(4)頁 1-7 第三節內容仍不足，並應將現行相關計畫或行事曆列出分析。	已補充於 P8~10。
(三)	本案市府未來的規劃為何，在此觀點下，文化局以及文資身分可以扮演什麼角色，這是一項需要討論的課題，從而提出政策性的思考。 1. 公園：幾乎都是公有，倘可能全部納入或賦與責任。 2. 樹木園是否合併或分列，仍可再討論。	本案於期末審查邀集管理單位討論提供意見，經協商整合後，修正保存管理及修繕原則。另樹木園建議獨立登錄為文化景觀，詳見第七章。
(四)	本案尚不需依法畫保存區，但仍應可考量在都市計畫的書上對土管、建管、審議程序等作必要的加註，負面因子也包括不當的計畫。	於第七章第三節中說明。

(五)	本案補充對文化景觀的價值論述，在方法論上仍應再系統化些，並請注意近百年間「變遷」的擾動，建議多樣的證據，陳述一個或幾個重要的價值，不是所有的都有一樣的價值。	修正補充於第五章第一節。
(六)	本案和國內既往「文化景觀」，以「生產」為主題的研究不同，建議： 1. 和世界遺產的設計類文化景觀作比較，基本上均代表某種價值主軸（符合文化景觀三項之一）。 2. 以公園的設計，及其歷史過程中影響為題，則範圍則可再大(含球場、學校甚而樹木園)，但建議仍應有一個「主軸」。	修正補充於第五章第一節。
二、	江永清委員意見與建議	
1.	目錄之頁碼，建議於期末報告，以總碼方式編輯，以利查詢；文末建議增列「結論」章。	頁碼已修正，結論章節於期末報告補充。
2.	宓汝齊市長任內重建的太保樓，軼失前之位置，在現清代古砲遺址，三十多年前尚存在，對照圖 3-4-50(頁 3-40)有誤請更正，陳澄波畫作也有相仿意象，該圖旁並無重建太保樓之記憶，或為「仿東門太子樓」。在神社前方，遊客必經之地(有此一說)。	已修正，請參見 P. 88 頁。
3.	頁 3-45 公園活動新聞摘稿一覽表，建議列為附錄，本文已列出整理之活動型態，為求文氣貫通，及做此建議。	遵照辦理。
4.	樹木園之地景地物(如碉堡防空洞、木構建物等)，是否包含本計畫案內容，請說明。	已增加第四章樹木園發展歷程等內容。
5.	關於「路徑」-步道系統之指認，是否必要加入，請考量或說明。	指認的文化景觀經由主要園道連結，並多為日治時期路徑，具歷史性，故路徑之指認有其必要。
會議結論		
本案第 2 次期中報告審查，會議結論為通過，請委託單位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，並呈現於期末報告中。		遵照辦理